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刚、魏霆、苏斌、杨榕桦、杜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静萍、浦军、童盼、马传刚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对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

1、2021 年度，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85 万元的范围内，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生产品采购或销售、租赁、内容营销及服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盈峰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采购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180.00	27.26	151.3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20.00	-	16.19
	接受关联人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35.00	9.19	28.45
	向关联人提供内容营销等服务	内容营销等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5,000.00	2,161.33	81.24
	接受关联人服务	接受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150.00	-	190.42

2、2021 年度，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范围内，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 5%以上股东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租赁及相关服务等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华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关联人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15.00	2.41	12.07
	接受关联人服务	接受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5.00	-	2.10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5.42	13,000	33.8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50		6.88%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38		0.42%
向关联人提供内容营销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营销服务	56.42		0.7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等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美和门诊部有限公司	提供营销服务	7.84	1,000	0.7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营销服务	16.98		0.22%	
接受关联人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顺德美的臻品之选酒店	接受住宿服务	0.55		0.30%	
	广东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接受装修服务	183.94		19.04%	
	广东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5.93		1.17%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16.19		8.76%	
接受关联人租赁服务	深圳市盈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服务	28.45		2.71%	
接受关联人租赁服务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服务	8.85		1,000	0.84%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服务	3.22			0.31%
接受关联人服务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10			0.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经营需求及市场需求测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经营需求及市场需求测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 8 号盈峰商务中心二十四楼之六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开发、研制：日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耐高温冷媒绝缘漆包线，通风机，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承接环境工程；利用粉末冶金技术开以研制各类硬质合金、新型合金、铸锻制品；制造：精密、精冲模具(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盈峰集团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总资产 5,306,926.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6,536.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663,506.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87.99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盈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7.43%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4.45%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何剑锋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盈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盈峰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2、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717 号中国华录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润生

注册资本：183,600.828591 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视听、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应用、技术咨询、销售、技术服务；系统工程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文化信息咨询；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机械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录集团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总资产 2,290,759.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7,070.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98,965.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28.93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录资本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7.03% 的股份，华录集团为华录资本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华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华录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主管的中央直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其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

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产生，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华录百纳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周国辉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